

#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校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電話：(03) 458-1196分機3231、3232、3225

傳真電話：(03) 250-3900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114年09月30日（二）止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46VD3X">https://reurl.cc/46VD3X</a>
報名繳費及 資料繳交時間	114年08月07日（四）10：00起 114年08月26日（二）12：00止	報名程序三步驟： 1. 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DKrpAe">https://reurl.cc/DKrpAe</a> 2.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 3. 將報名表件於上班時間（9：00～17：00）現場繳件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收件單位： 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行政大樓A110室） 【假日現場收件】 08月09日（六）09：00～17：00 08月16日（六）09：00～17：00 08月23日（六）09：00～17：00
成績查詢 （不含榜單）	114年08月28日（四）10：00開放查詢	請至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系統查詢成績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申請成績 複查時間	114年08月28日（四）10：00起 114年08月29日（五）10：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3）250-3900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32、3225
榜單公告	114年09月01日（一）10：00開放查詢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年09月01日（一）10：00起 114年09月08日（一）16：00止	請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來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114年09月09日（二）10：00起 114年09月15日（一）16：00止	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附註：日程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自行上網查閱各項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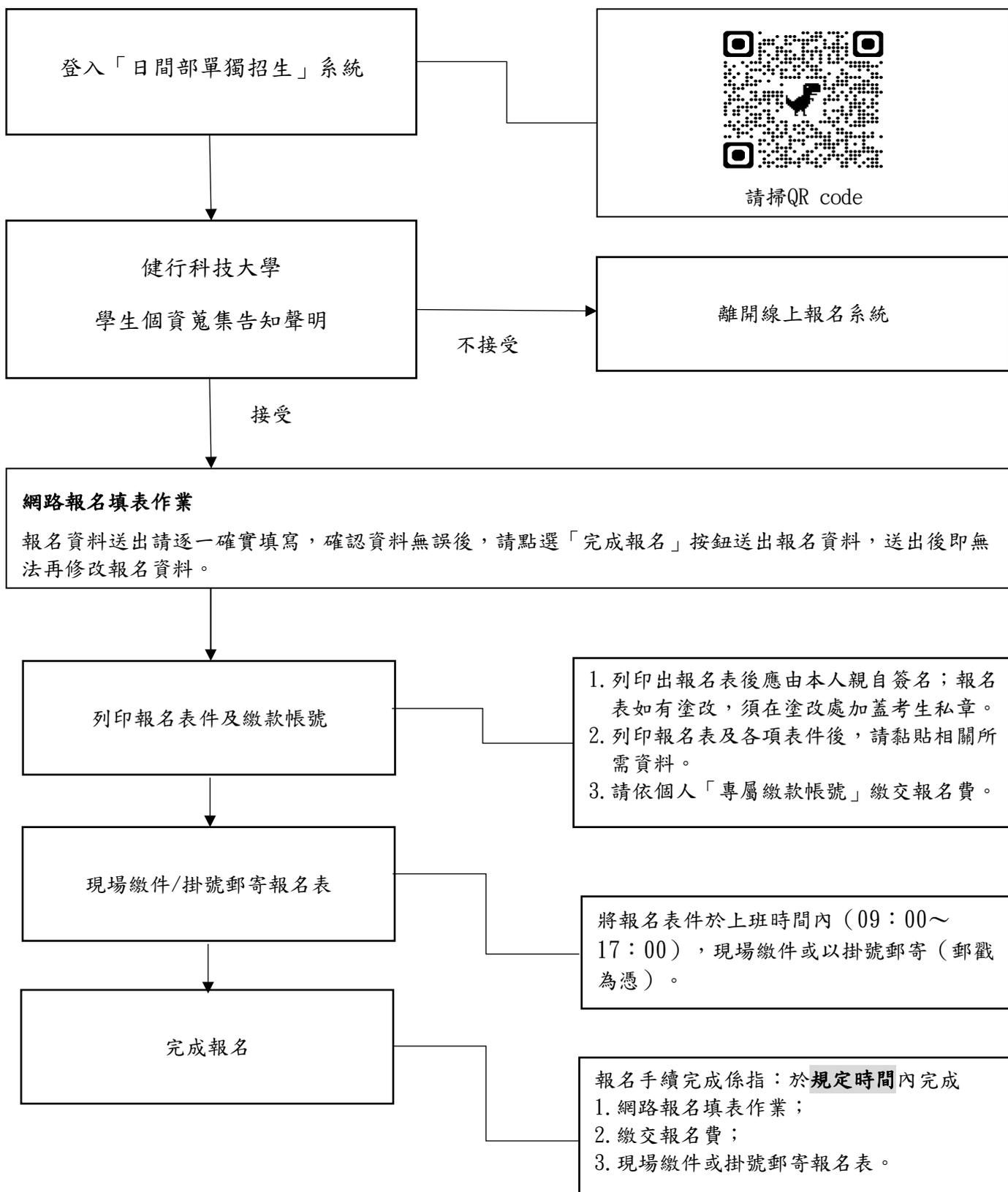


早鳥報名系統  
（請掃描QR code）



招生處官方LINE  
（請掃描QR code）

## 報名作業流程（一律以網路報名）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3
伍、成績查詢.....	3
陸、成績複查.....	3
柒、錄取方式.....	3
捌、放榜公告.....	4
玖、報到.....	4
拾、申訴案件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4
附件一、報名表.....	5
附件二、資格證件黏貼表.....	6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7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8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件六、考生申訴書.....	10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11
附件八、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2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	14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 壹、報考資格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含普通科)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如為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且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始得報到，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註1：未參加11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可報考。

註2：應屆高中生（普通科）符合報名資格。

註3：普通型高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或人文社會資優班、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或戲劇班）、體育班以及提供特定課程的單科高中或實驗高中，例如體育高中、藝術高中等皆可報考。

## 貳、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院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10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車輛工程系	25	
	機械工程系	13	
	應用空間資訊系	11	
民生與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15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	9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	1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	
	餐旅管理系	29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	12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	12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系	12	
	企業管理系	15	
	企業管理系時尚產業管理組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6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13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13	
	資訊管理系	1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8	
	電子工程系	10	
	電機工程系	25	

備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網路報名

- (一) 114年08月07日(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08月26日(二)中午12:00止，考生一律至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二) 報名表須由網路登錄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後印出，自行書寫者，不予受理；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等，考生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200元。
- (二) 依報名系統所提供之帳號於114年08月26日(二)中午12:00前，完成繳款入帳。
- (三)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己權益，請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 (四)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影印後黏貼至報名表上，如以ATM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 (六)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放棄報考者，概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資料繳交

請於114年08月26日(二)中午12:00前，將報名表件於上班時間(09:00~17:00)現場繳件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一) 必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影本。

2、報名表

(1) 浮貼相關證件。

(2) 本人親筆簽名。

3、學歷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依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 (二) 選繳資料：

###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 學習成就表現：如114學年度統測成績單影本、自傳、證照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作品集。
- (2) 經濟文化不同群體：經濟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各類弱勢，請提供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備註：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於繳件前自行影印留存。如有發現資料不齊全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100%）。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 (一) 歷年成績單（必繳0-100）。
-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系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選繳0-100)。

## 伍、成績查詢

一、114年08月28日（四）上午10：00起登入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系統查詢成績，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陸、成績複查

一、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4年08月29日（五）上午10：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申請成績複查，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32、3225。

## 柒、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考生成績評選若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若干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 1. 歷年成績單、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依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 五、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考生所繳交各項文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書面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捌、榜單公告

- 一、榜單公告：114年09月01日（一）上午10：00起於「日間部單獨招生」系統公告榜單。
- 二、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年09月01日（一）上午10：00起至114年09月08日（一）下午16：00止。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A110室。

（三）繳交資料：

1、新生資料表。

2、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影本（註1）。

註1：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應填「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請考生務必於「日間部單獨招生」系統填寫報到意願及相關基本資料，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填寫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報到作業，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作業：

1、報到日期：114年09月09日（二）上午10：00起，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處A110室。

繳交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三、如本人不克前往報到，請填寫「報到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一切程序，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四、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申訴案件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 一、考生至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五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本會特組專案小組審議之，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
- 三、本會於審議會後兩週內再依電話方式，將審核結果回覆該申請考生。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請務必正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 系別	
<p>本人已詳細閱讀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b>繳費證明影本</b>黏貼處</p> <p>如果是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p>			

※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請盡速繳費。

請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現場繳件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處。

附件二、資格證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表

一、學歷（力）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請浮貼

二、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表

一、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影本

請浮貼

※應屆高職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前5學期學業成績單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造字回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範例：</p> <p>1、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b>114年08月26日（二）中午12：00前</b>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傳真後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p> <p>3、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p>4、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p>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姓 名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 2、成績複查時間114年08月28日（四）上午10：00起至114年08月29日（五）上午10：00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231、3232、3225。



##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到委託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未能於114年\_\_\_\_月\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_\_\_\_\_

附件八、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_\_\_\_\_系  
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114年\_\_\_\_月\_\_\_\_日前（當年度開學日為限）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  
件至健行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  
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健行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手機號碼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第二聯 考生存查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請自行購買 A4 或 B4 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 114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報考人姓名：

地址：

報考系所：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